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中交〔2018〕49号

关于交通建设项目不诚信履约行为情况的通报

市公路局、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火炬开发区管委会、翠亨新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、区办事处、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长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、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、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、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湖南金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、湖北华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、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局收到中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《关于中山市沙港公路 X572（沙朗至中山港大桥）改建工程 III 标水泥搅拌桩质量问题的通报》（中交质监〔2017〕92 号）及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在建项目水泥搅拌桩质量问题处置情况报

告》(中交发〔2017〕961号),反映在建公路项目中存在恶意偷工减料行为,并经中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(中交质监〔2017〕101号、中交质监〔2017〕112号)查明核实,现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:

一、查明事实及分析

我市在建的沙港公路改建工程 III 标、横二线东段三标、纵四线 I 标等多个项目水泥搅拌桩出现不同的质量问题,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:一是桩长严重不满足设计长度要求,施工资料存在造假行为;二是水泥搅拌桩成桩质量差,强度无法满足设计要求;三是没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的布点进行打桩。

施工单位作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,违反行业规程,缺乏诚信履约,恶意偷工减料,做法恶劣,影响极坏;监理单位在监管上存在严重的漏洞,旁站不到位,把关不严,抽检过于形式,存在发现问题未进行督促整改严重失职问题,甚至帮助施工单位违规操作。

二、通报情况

现将偷工减料等问题情节严重,程度恶劣的相关单位及其所承建标段通报如下:

1. 施工单位:广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沙港公路改建工程 III 标、广东长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纵四线 I 标、广东

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横二线东段 III 标。

2. 监理单位：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沙港公路改建工程 III 标）、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纵四线工程 I 标）、湖南金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（横二线东段 III 标）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上述单位存在严重偷工减料以及监管不尽责等行为，对工程质量造成了严重隐患。为警示行业，保障我市交通项目建设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的十九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

对于上述偷工减料等问题的施工及监理单位信用等级进行降级处理，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由 A 级降为 B 级、湖南金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由 B 级降为 C 级，有效期至本年度市公路工程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日。其余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长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信用等级已进行降级处理，按中交〔2017〕571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关于中山市部分公路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信用等级降级的通报（中交〔2017〕571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务局，中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，
中电建（广东）中开高速有限公司，深中通道管理中心。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5日印发
